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

公司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披露，发生变更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如有）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会计师签字。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执行，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 公司概况；
- (三) 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重要事项；
- (六)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九)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十) 财务报告；
-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执行，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概览、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三) 非财务信息包括重要事项、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若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并且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由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议决议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经股东会审议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二)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

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及方案实施；

（四）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五）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限售股份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的；

（八）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九）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十）《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在两个转让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间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八) 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九) 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市场部门和研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 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负责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 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 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 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签发。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重大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董事会秘书；

(三) 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秘书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日常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七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证券与法务部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四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九 条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获悉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重大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 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 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 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 对外提供未在本制度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 通过更正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 (七) 拒不回复或不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法律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作出修改时，本管理办法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